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定华: _____

何红渠: _____

陈 奇: _____

年 月 日